

吉林艺术学院文件

吉艺发〔2023〕35号

吉林艺术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本科教育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修订）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和《吉林艺术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适应新时代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特别是依据吉林省“一主六双”发展战略，聚焦吉林省“四大集群”培育、“六新产业”发展、“四新设施”建设需要，结合学院学科专业建设实际，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建设新时代高水平本科教育，持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国家及吉林省深入推进“双一流”、“双特色”建设的战略机遇，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艺术教育规律，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本科教育核心地位，以“新文科”建设理念为引领，坚持“崇德尚艺、守正创新”，坚持以新时代国家及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紧紧围绕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坚持以优势学科牵引专业建设，深入推进新文科背景下的教育教学改革。

2. 总体目标

经过五年的持续建设，构建教育教学理念先进、专业整体水平一流，思想政治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协同育人机制、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教师育人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具有鲜明艺术教育特色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为建设应用型特色高水平艺术大学奠定更坚实的基础。

二、优先发展本科教育，强化人才培养核心地位

3. 强化本科教育领导责任。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为本，本科教育是根”的办学理念，落实学院及其教学单位的“一把手”工程，确保学院各级领导注意力首先聚焦本科教育。学院党委常委会、院长办公会等定期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强化领导责任，定期组织召开全院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及时更新理念，凝聚共识，

构建重视本科教育的长效机制。

4. 实施本科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组织领导、发展规划、资源保障等方面将本科教育放在优先发展地位，做到学院资源首先在本科配置，教学条件首先在本科使用，激励机制首先在本科落实。持续加大本科教育经费投入，保证教学基本建设、生均教学经费、教学改革和师资队伍建设等各类经费稳定增长。

三、构建“三全育人”格局，推进“大思政”建设

5.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建设。按照“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要求，推进“大思政”建设，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定不移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和育才相统一，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价值塑造、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融为一体，建立健全系统化、长效化的育人机制，形成全学院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教职员工的协同效应，一体化构建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体系。

6. 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结合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认真办好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面向全体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

针对性，使学生正确认识历史规律，准确把握基本国情，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崇德向善、诚实守信、热爱集体、关心社会。

7. 强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建设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必须将思政工作体系贯穿其中，着力解决好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两张皮”问题，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教育同向同行。认真贯彻《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统筹推进面向各学科专业及各类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特别要结合艺术类院校及其艺术类课程的特点，在专业课程教学中教育引导学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加强美育、以美育人、以美化人，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及地方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选树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优秀教师，带动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的深入开展。

四、强化高水平专业建设，调整优化专业设置

8. 巩固一流专业和特色专业建设成果。深入贯彻《国家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吉林省特色高水平专业建设计划》和《吉林艺术学院优势学科牵引专业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总结学院国家级一流专业、吉林省一流专业和特色高水平专业的新鲜经验，继续发挥学院吉林省一流学科和优势特色学科对专业建设的牵引作用，巩固多年积淀的专业改革创新成果，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理念先进、引领发展、保障有力的专业为目标，构建以艺

术类专业为主、特色鲜明的专业体系，引领支撑全学院的高水平本科教育。

9. 优化调整专业结构。贯彻落实吉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深化高等学校学科专业调整优化改革服务吉林特色现代化产业创新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紧扣新时代国家及吉林省经济建设、社会和文化发展需求，坚持增量优化与存量调整相结合，加快推进传统专业的更新升级、新兴专业的竞进提质、交叉专业的凝练融合，切实增加专业设置的针对性、专业结构调整的前瞻性、人才培养的适应性。积极设置毕业生需求量大、发展势头好的新专业，对内涵相近、社会需求量小、认同度低的专业及方向及时进行归并或撤销，使学院专业布局结构更为科学合理、更凸显综合艺术院校优势和特色。

10. 认真做好专业认证工作。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高等学院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部署，有序推进学院专业认证工作。今后三至五年，着力做好音乐学、美术学等师范类专业认证，启动师范专业认证工作。通过开展专业认证，实现“四个转变”（以教师为中心向学生为中心转变、以知识传授为中心向能力培养为中心转变、以资源投入为中心向以学生毕业要求为导向转变、以监督管理为主向完善而有效的质保体系转变），提高专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推进专业教育教学改革，持续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厚植一流专业的建设基础，为社会提供专业人才培养资质证明。

五、深化本科教学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1. 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发挥综合艺术院校学科专业齐全的独特优势，贯彻落实新文科的“融合创新”、“以文化人、以文培元”理念，践行教书育人、文化育人、科研育人、创作育人、展演育人、竞赛育人、社会实践育人，把思想政治教育、文化传承创新、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推进“学院内各艺术类学科之间互促，专业群内各专业共享，专业艺术教育与专业性社会服务融合，教育教学、艺术创作、展览演出、专业竞赛、社会服务五结合”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2. 推动课程教学改革。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科学合理设置必修课和选修课，强化通识课程和核心课程建设。按照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社会实践课程五种类型推进课程教学改革与建设。结合不同艺术专业的特点，着力推进教育教学内容、方法的改革，建立课程内容更新机制，实施与其匹配的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式、现场示范式、项目小组式教学。积极引导學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完善课程质量标准和课程审核、评估、准入和退出机制。强化一流专业和一流专业的联动，按照“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要求着力打造一批国家、省及院级本科一流课程，充分发挥一流课程对全院课程教学改革与建设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

13. 推动科研创作反哺教学。强化科研创作育人功能，促进科

研创作、文化传承创新与教育教学的结合，推动学院及时把最新科学研究和艺术创作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加强对学生参加科研创作活动的指导，加大科研创作实践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创作基地在学院各学科专业的开放共享，支持学生早进课题、项目，早进工作室、研究室、实验室、早进科研创作团队，以高水平科研创作提高学生创新和实践能力。统筹规范科研创作竞赛管理，引导学生理性参加竞赛，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效果。

14. 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切实加强学风建设，严格学习过程管理。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要提升学业挑战度，强化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过程和教学考核等方面的质量要求，科学合理设置学分总量和课程数量，增加学生投入学习的时间，提高自主学习时间比例，引导学生多读书、深思考、善提问、勤实践。积极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实践活动。健全学业预警和退学制度，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加强考试管理，严格考试纪律，加大过程考核成绩比重，完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制度，加强对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对形式、内容、难度严格监控，实行论文查重和抽检制度，严厉查处学术不端行为。

15. 加强教材规划建设。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教材建设全过程，加快完善教材编写、审查、遴选使用、

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健全教材使用效果的跟踪调查和信息反馈制度。全面落实《吉林艺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按照凡选必审、与时俱进、适宜教学、质量第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用教材，在实现“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选用全覆盖的同时，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通过立项积极推进高水平自编教材的研发与应用，确保其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促使学院产生一批高水平的教材成果，力争在国家级、省级优秀教材奖励上有新突破。

16.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挖掘、充实、整合各类课程、各个环节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强化相关单位在创新创业教育中的职责义务，引导教职员工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教育，强化创新创业协同育人，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到人才培养全过程。持续实施“创新型人才培育工程”，发挥其在全学院创新创业教育的引领作用。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学分积累和转换制度，允许学生休学创新创业，使学生有更多选择机会，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强化创新创业导师培训，发挥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类学科专业竞赛等活动的引领推动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通过参加职业资格考试获取多种资格和能力证书，整体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

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

17.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

第一标准。规范课堂教学管理，强化教师授课纪律约束；贯彻执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健全师德考核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遴选潜心教书育人的教学名师、教学新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总结、推广全国和吉林省优秀教师，省、市劳动模范、师德标兵、黄大年式优秀教学团队、优秀教学团队的典型经验，注重发挥其在师德师风建设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18.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继续发挥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教师培养提高工作，开展适合我院学科特点、专业特性、教师个人特质的多样化教学咨询指导，举办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创新大赛，强化具有艺术学科特色的“双师素质”教师培养培训，选派更多的青年教师到国内外知名艺术院校进行访学、交流、深造、攻读博士学位。推动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按照新时代对高校教师提出的新要求，依据教育部颁布的《教师素养》教师行业标准，围绕“教师专业化需具备的数字化意识、数字社会责任、数字技术知识与技能、数字应用水平”等开展有针对性的教师培养培训，推进和实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大力提升教师教学效率和智能化水平。

19. 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采取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分类分层次分学科设置评价内容和评价方式。加强教育

教学业绩考核，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把给本科生授课情况作为教师评聘副教授、教授的基本条件。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分配中把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作为同等重要的依据，对教师各项考核评优有一定倾斜（详见附件）。引导全院教师结合教学改革开展教学研究，加强教学成果的培育、遴选工作，强化优秀教学成果总结推广和对教学工作的指导作用，加大对基于一流专业及一流课程的教学改革和创新成果的支持力度，定期开展院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

七、强化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结合，完善协同育人机制

20. 加强校企融合和实践育人平台建设。进一步调动各教学单位和优秀校友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大力推进学院及其教学单位与相关企业、艺术机构的深度合作，共同建设校内外实践教育平台和基地。特别是要进一步发挥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地、长白山文化产业与艺术创作协同创新中心等 20 余个省级以上教学、科研、艺术创作实践平台的作用，开展具有艺术院校特色及其学科专业特点、师生共同参加的产学研合作项目、艺术创作成果转化项目、优秀文化传承项目及其它专业性社会服务项目。构建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合作共赢、功能集约、开放共享、运作高效，构建了校内外、课内外、艺术教学实践与社会服务实践相融通的实践育人体系。

21. 深化国际合作育人。依托学院教育部中俄高校艺术交流基地等国际交流平台，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国家倡议，推进国际

交流与合作，探索建立以学院为主导、教学单位为主体、项目为依托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机制。选派专业骨干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赴国外研修访学，柔性引进世界名校师资，加快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拓展国际化人才培养，强化与国外教学机构、科研机构的联合培养机制，建立以课程认定、学分认可、成绩记载等环节为基础的学分转换程序，实现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和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人才。

八、完善制度、强化执行，扎实提升教学管理水平

22. 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结合学院自身传统和艺术教育教学特点，加强与质量文化建设相融合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秉承“博学、求真、至善、尽美”的校训，坚持“育人以德、授艺以道”理念，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院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培树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和保障教育教学质量为主要内容的质量文化。进一步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通过学院、教学单位、系三个层级联动，在“教学质量设计、教学质量控制、教学质量改进”三个重点环节，强化自查自纠的质量监控，形成全员参与、全程监控、多元反馈、及时改进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23. 以数字化建设赋能教学智能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提升现代化教学管理水平。完善教务一体化管理系统、信息化考试系统等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完善可

信电子成绩单数据平台建设，学生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吉艺教务公众号平台，申请开具具有电子签章的 PDF 版的可信成绩文件；引进信息化考试系统，有效地提升学院教学的效率和效果；建成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网站，提供包括超星及学堂云线上课程资源、资源培训、直播讲堂、校本自建课程等数字资源供教师学习使用。

附件：吉林艺术学院教学奖励办法



吉林艺术学院教学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凸显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充分调动全院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不断提高学院本科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以经费或赋分形式给予，凡第一完成单位为吉林艺术学院，并经学院及其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申报、评审的教学建设项目均属奖励范围。

第三条 同一项目获得多等级立项的，制定最高等级标准，不重复奖励。

第四条 对于暂时未列入本办法的项目或未明确等级的项目，将参照同类别同等级项目的激励标准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所列各项奖励的奖金从学院事业费列支。

第二章 奖励类别

第六条 教学工作奖励分为教学成果类、专业建设类、课程建设类、教材建设类、实验室、平台建设类、师资队伍建设类、学生专业展演（竞赛）指导类、教学研究项目类及其他类。

（一）教学成果类：对国家级、省级及学院教务处等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教学成果奖评审中获奖的成果，将给予经费奖励，

并同时给予职称评定赋分定量奖励。

（二）专业建设类：对于国家级、省级和院级特色专业、品牌专业、特色高水平专业、一流专业以及转型发展试点（示范）专业等，将给予职称评定赋分定量奖励。同时，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还将获得建设经费支持。

序号	奖励名称	奖励金额（万元）
1	国家级一流专业	20
2	省级一流专业	10

（三）课程建设类：国家级和省级精品课程、优秀课程、金课、在线课程、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课程、校企合作开发立项建设课程、学科育人示范课程、课程思政示范（建设）项目等，均给予职称评定赋分定量奖励。同时，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和金课将获得建设经费支持。

序号	奖励名称	奖励金额（万元）
1	国家级一流课程	10
2	省级一流课程	2
3	省级“金课”	2

（四）教材建设类：国家级、省级优秀教材奖，以及国家级、省级和院级优秀多媒体教学课件、优秀教案等，均将给予职称评定赋分定量奖励。

（五）实验室、平台建设类：国家级、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

新实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虚拟教研室建设项目、课程思政示范（建设）中心等，均将给予职称评定赋分定量奖励

（六）师资队伍建设类：国家级、省级教学名师、教学新秀、名师工作室、优秀艺术园丁、优秀教学团队、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等，以及讲课比赛获奖者，均将给予职称评定赋分定量奖励。

（七）学生专业展演（竞赛）指导类：对参加各类学生专业展演（竞赛）指导的教师团队或个人，将给予职称评定赋分定量奖励，并按照相关标准给予额外奖励。

序号	奖励名称	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1	国家级金奖指导教师	第一指导	2
2		第二指导	1.5
3		第三指导	1
4	国家级银奖指导教师	第一指导	1
5		第二指导	0.8
6		第三指导	0.6
7	国家级铜奖指导教师	第一指导	0.7
8		第二指导	0.5
9		第三指导	0.3
10		第一指导	0.3

11	省级金奖指导教师	第二指导	0.2
12		第三指导	0.1
13	省级银奖指导教师	第一指导	0.2
14		第二指导	0.1
15		第三指导	0.05
16	省级铜奖指导教师	第一指导	0.1
17		第二指导	0.05
18		第三指导	0.03
19	突出贡献者		0.2

（八）教学研究项目：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在各级各类教学改革研究立项项目及获奖论文中取得的成果，将给予职称评定赋分定量奖励。同时，教研立项将按照相关标准获得经费支持。

序号	奖励名称	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
1	国家级教改研究课题	重大	7
2		重点	5
3		一般	3
4	省级教改研究课题	重大	3
5		重点	2
6		一般	1.5
7	院级教改研究课题	重点	1
8		一般	0.5

第七条 国家级、省（部）级各种奖项的评选办法将参照国家及吉林省有关文件执行。学院认定的成果将以文件或证书为凭证。学院内部的奖项评选办法将另行制定。未经学院教学管理部门申报的成果将不予承认和奖励。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此前相关文件与本办法发生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如遇国家级政策调整，或本办法与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将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执行。

